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刘德新先生、童少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近日童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汪晖(简历附后)接替童少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德新先生、汪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满。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汪晖先生简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汪晖先生简历

汪晖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美国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先锋新材(300163)、宁波建工(601789)、长青集团(002616)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科陆电子(002121)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临港收购自仪股份(600848)、西藏金桥收购鑫茂科技(000838)项目。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5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行政重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81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7-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9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1,2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3.98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833.8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价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705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长江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2017019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2017029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与其它投资机构在出资时间等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该产业基金现已设立完毕。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参与该新能源产业基金的投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0月28日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9日起预计不超过1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51期(产品代码:YH175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51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51期(产品代码:YH1751)

2、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4、产品期限:42天(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2月13日止)

5、约定收益率:4.3% (年化)

6、产品费用: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及赎回费等

7、认购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本金及收益支付:2017年12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0、资金用途:用于行人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二)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通过合理预计资金闲置期限,安排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控制资金安全,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10、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5、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8、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9、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5、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9、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5、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9、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5、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9、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4、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5、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8、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